（上接B083）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郎国民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魏宁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李红淑女士: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4.朱凤娥女士: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5.郑钢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劲松女士: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九三学社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姜明辉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黑龙江东方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经济与贸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贸易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黑龙江省理论经济学会、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哈尔滨联合农商行独立董事。曾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宋婉凝女士:1970年出生,专职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哈尔滨融合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26@ch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郎国民先生

总经理:魏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付璐璐女士

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26@ch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451-58681872

邮箱:600726@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马雷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朱凤娥、郑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编制公司《2025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张劲松、马雷、王涛回避表决,由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郎国民、魏宁、王涛、曹玉昆、张劲松、马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郎国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魏宁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李红淑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朱凤娥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郑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劲松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姜明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宋婉凝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王相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安艳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签订2026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魏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三、关于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所属企业保持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十五五"规划目标,2026年度公司计划投资金额合计517,952.62万元。其中:基建项目投资计划395,000万元,前期费4,000万元。技术改造和研发类科技项目投资计划118,952.62万元。本投资计划旨在确保所属企业保持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注册并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朱凤娥、郑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七、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九、听取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

三十、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十一、听取董事会授权决策执行情况的汇报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授权决策执行情况的汇报。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安艳峰先生简历

安艳峰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执行董事,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艳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1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研判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8,807.26万元,核销应收账款428.31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78.79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5.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87
合 计	3,078.79

注:正数为计提、负数为转回。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损坏或技改拆除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经减值测算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无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以及长期无进展的前期项目支出,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728.48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97.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852.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0.81
合 计	15,728.48

注:正数为计提、负数为转回。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质量,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客户破产清算等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28.31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18,807.2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 2025年度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0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38亿元。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969,867.04	165,524,188.68	-90,981,927.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37,576,92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504,04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注册并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
9	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郎国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魏宁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3	关于选举李红淑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4	关于选举朱凤娥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5	关于选举郑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张劲松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2	关于选举姜明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3	关于选举宋婉凝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26	华电能源	2026/5/6	-
B股	900937	华电B股	2026/5/11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请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5月14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51-58681765 0451-58681872

3.传真:0451-58681800

4.邮编:150001

5.电子邮箱:600726@chd.com.cn

6.联系人:金华 于淼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注册并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郎国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魏宁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李红淑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朱凤娥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郑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张劲松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姜明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宋婉凝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1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达到政策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汪平平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庆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顺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汪平平,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袁庆,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李顺利,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299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49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预计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8年,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从技术、商务和报价三部分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权重。

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